

中国水电质协电力分会文件

水电质〔2015〕2号

关于缴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15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在各会员单位的支持下，认真贯彻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国家标准，积极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，同时积极开展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评审、现场管理星级评价、QC小组活动成果评选、“四满意”及“创建明星”评选表彰等活动，为企业追求卓越绩效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做了大量工作。目前各项工作已经系统化、常态化，成为了受上级主管部门关注和会员单位欢迎的品牌项目。

为保证协会正常工作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做好各项服务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精神和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征收办法，现在开始

收取 2015 年度会费。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会费征收办法规定的额度，于 2015 年 3 月底之前将会费汇到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。未缴纳 2014 年会费的单位，请一并缴纳。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开户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

开 户 行：工行菜市口支行

账 号：0200001809200066510

联 系 人：李宪红 曹彩霞

电 话：010-63414314 63414325

传 真：010-63415529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

邮 编：100761

电子邮箱：Lixianhong@cec.org.cn caocaixia@cec.org.cn

附件 1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费征收管理办法

附件 2：有关汇款事宜



附件 1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费征收管理办法

(2011 年 5 月 17 日通过)

一、总则：根据本会章程规定，缴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。为使本会不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 号）和民政部、发改委、财政部等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7〕167 号）的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凡本会会员须按章程缴纳会费。

三、缴纳会费标准：

1、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50000 元。

2、理事单位每年会费 10000 元。

3、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。

四、会费使用范围：

1、会议费：协会年会、工作例会、评审表彰、经验交流、学术研讨等补助。

2、资料费：出版刊物、发行资料、信息发布等。

3、办公、差旅费及其它工作所需开支的费用。

4、聘用人员工资等项目支出费用。

五、会员缴纳会费在每年第一季度分别汇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

会电力分会和水利分会。

六、会费收支情况每年结算一次，向常务理事会报告，适时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七、本办法经 2011 年 5 月 17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。

附件 2

有关汇款事宜

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长、副会长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单位		
缴纳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4 年会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 年会费		
开票 单位名称			
汇款信息	汇款账户名	时间	金额
通讯地址			
联系部门		联系人	
电话		手机	
E-mail		邮编	
汇款账号	开户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开 户 行：工行菜市口支行 账 号：0200001809200066510		
备 注	全国统一社会团体会费收据		

备注：1、汇款后请将此表传真或用电子邮件发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。

2、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编：100761

联系人：李宪红 曹彩霞

电 话：010-63414314 63414325

传 真：010-63415529

E-mail: Lixianhong@cec.org.cn caocaixia@cec.org.cn